

##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就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的立場書 29/3/2007

「關注綜援檢討聯盟」是一個由十六個民間團體組成的聯盟，包括：綜援人士組織、單親團體、勞工團體、婦女團體、殘疾團體、新來港人士團體以及地區基層組織。自 98 年正式成立後，一直甚為關注香港綜援政策及基層生活保障，致力反映基層市民的生活需要。

自社會福利署在1998年進行綜援檢討後，在1999年開始削減60歲以下人士的牙科服務津貼，包括洗牙、補牙、鑲嵌假牙等。這措施造成以下問題：

### **1. 牙齒健康無保障 社署政策違反人權**

香港已簽署國際人權公約，而其中的「經濟、社會、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，已確保社會上每一成員都可享有患病時的護理服務。反觀現時健全綜援人士卻得不到應有的牙齒健康保障。由此可見，社署針對綜援健全人士的政策帶頭歧視他們，更是明顯地違反人權公約。

### **2. 令受助人自信心受損 影響其身心健康**

牙齒對一個人來說，包括最少兩方面的意義：一. 牙齒的存在對一個人的儀容非常重要，而這對所有人來說都構成其自尊感。二. 牙齒的健康與否，將對其身體健康起著決定性的作用。如聯盟就有街坊因為牙痛、「無」牙而影響其飲食健康。

### **3. 減低健全成人就業的機會**

社署一方面要綜援人士「自力更生」，但卻無視失業綜援人士找工作的困難。特別是一班年過50歲的受助人，由於身體健康不佳而令他/她們的牙齒提早脫落。而在現時的政策裡，他們不能得到補牙、假牙的服務。因此，有綜援人士曾試過找到一份學歷、工作時間、薪金皆滿意的工作。但當就業主任得悉她失去了多顆牙齒(包括門牙)後，則對她表示：「咁唔好意思了，呢份工需要見人，你無牙既咁就留番個機會俾人啦」。

### **4. 現時牙科診所支援的問題**

現時為綜援人士提供牙科治療的診所有限(不是每區都有)，而服務所派發的籌有非常少，許多綜援人士被迫要在零晨時分就要「靜坐排隊」，但亦未確保有籌可拿到。再者，現時的牙科治療「只剝不鑲」，令受助人在去掉壞牙後，無法正常生活。

基於以上分析，我們有以下建議：

1. 所有綜援人士皆可以實報實銷的形式，申請牙科特別津貼；
2. 加強現有牙科治療服務，增加牙科診所的數量至少「每區一間」，另需延長開放診所的開放節數，增加派籌數量；
3. 全面檢討公共牙科服務，擴闊現有的牙科服務範疇，確立全面性的牙科保健服務，包括：洗牙、剝牙、補牙、矯正等等服務。而社署應容許任何綜援人士可實報實銷申請「假牙」津貼。
4. 恢復1999年的綜援水平、健全人士特別津貼項目，將牙科津貼回復至1999年的水平，讓60歲以下人士均可以利用實報實銷的方式得到牙科服務，並重新發放「長期個案補助金」予健全人士，以應該緊急的醫療及家庭需要。

現時的牙科服務嚴重不足，影響一般市民當有牙患時，不能獲得足夠的牙科服務以維持口腔健康，對綜援人士的影響尤為明顯。因此政府必須盡力履行責任，為市民特別是綜援人士提供牙科服務，以保障他們的健康權利。